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澎湖縣政府、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（本院112年度續字第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澎湖縣政府、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（本院112年度續字第2號），雖以其經營困難，對外有鉅額負債，現已停業毫無收入，僅足勉力維持，實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有欠缺資產或缺乏經濟信用，致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之情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珍